

##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一、 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公司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与总经理何欣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987,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0%。2021年3月12日，姜维利先生与何欣先生向公司提议股份回购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享有提案权。

#### 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并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三、 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46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5. 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 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7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5%，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四、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0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姜维利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0万股，何欣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万股。2021年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披露日，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合计减持41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948%。

姜维利先生及何欣先生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姜维利、何欣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

股份事项，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 六、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七、 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